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家禎  
電話：(04)22289111\*54212  
電子信箱：blue0303sky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090088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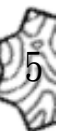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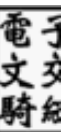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公告、附件2遙控無人機區域提報表 (387040000E\_1090088388\_ATTACH1.pdf、387040000E\_1090088388\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遙控無人機公告區域第三次修正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09年10月8日中市交運字第10900536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遙控無人機第二次修正公告業於109年9月28日發布（附件1），公告資料及區域詳細座標位置請至本府交通局網頁(<https://www.traffic.taichung.gov.tw>)/便民服務/線上查詢/遙控無人機禁飛場域查詢，圖資請至民航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 (<https://drone.caa.gov.tw>) 查詢。
- 三、為配合民航局圖資更新期程，近期將辦理第三次修正公告事宜，如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新增、刪除或修正需求，請逕復本府交通局，並於109年10月28日前依



教務處 收文:109/10/13



10900076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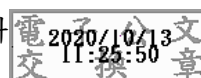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所附電子檔格式提送資料(附件2)，依發文日期如已逾期將退回不予受理，請俟下一次更新週期重新提送；如無新增、刪除或修正之需求無需回復。

四、有關附件2之位置點地理座標請依照世界大地測量系統—1984(WGS-84)為參考基準，請以「度分秒」表示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